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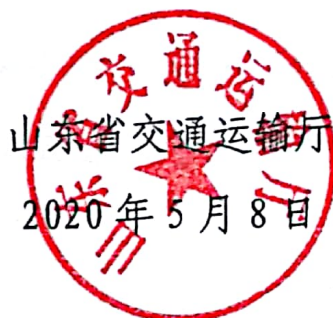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鲁交发〔2020〕5号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落实 《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 配套措施的通知

各市交通运输局，厅直有关单位、厅机关有关处室：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鲁政字〔2020〕67号），省交通运输厅制定了配套措施，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落实 《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 配套措施

1. 简化获得电力涉路工程流程。6月底前，完成对省内10千伏及以下电力接入工程的涉路工程建设许可简化程序。其中，对不涉及占用、挖掘、改移公路，或占用公路建筑控制区构建临时性工程的项目，承诺备案，免除涉路工程建设行政许可手续。电力项目单位在施工前2个工作日告知公路管养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对涉及占用、挖掘、改移公路，或在公路建筑控制区构建永久性工程的项目，实行并联许可，申报材料审查合格后，办理涉路工程建设许可手续总时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重大涉路工程建设许可，行政审批时限再压减50%，不超过7个工作日。（联系处室：公路处；电话：0531-85693520）

2. 强化对电力涉路施工活动中事后监管。将电力工程中的涉路工程项目纳入交通运输行业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抽查比例不低于5%。对与许可或承诺内容不符、违规施工建设的相关单位，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联系处室：公路处；电话：0531-85693520）

3. 推进有需求的沿海口岸实现港口作业电子化流转。5月起，

青岛海运口岸港口企业可通过口岸物流协同平台线上办理相关业务，货主、货代企业或车队通过口岸物流协同平台办理提箱手续，司机凭身份证或电子提箱码进港提箱。（联系处室：水运处；电话：0531-85693565）

4. 规范公开口岸场内重点作业环节时限标准。6月底前，从事集装箱进出口业务港口企业全部制定完成并发布转运、吊箱移位、掏箱和货方提箱等重点作业环节的时限标准。（联系处室：水运处；电话：0531-85693565）

5. 规范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公示。6月底前，港口企业将所有涉及进出口集装箱的口岸收费项目严格按照要求在营业场所对外公示，并通过中国（山东）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向社会公示。（联系处室：水运处；电话：0531-85693565）

6. 优化提升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监管服务。6月底前，取消采用资格后审的招标项目的投标报名，取消省交通建设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省平台）对招标方案和招标文件的审查，取消办理省平台业务中的全部原件核对，取消使用财政性资金的交通建设工程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取消省平台中单位延续注册；省平台认可项目在交工前增加履约人员和完善工程量，认可项目在交工前终止人员岗位履约，认可房建、绿化单位在其他行业平台中的业绩，认可行业平台录入的省外业绩，认可填报单位和人员出具的职称信息真实性承诺。（联系处室：建设管理处；电话：0531-85693056）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0年5月8日印发
